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PE GROUP LIMITED

IPE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IPE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2樓花園廳A-B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名稱謹此由「IPE Group Limited(IPE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IPE Holdings Limited」，再由「IP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IPE Group Limited」，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IPE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崔少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榮業街6號
海濱工業大廈
11樓E1座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須註明就此委任之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該等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彼等當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崔少安先生(主席)、何如海先生、黎文傑先生、李志恆先生、黃國強先生、劉兆聰先生及袁志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岳博士、蔡翰霆先生及胡國雄先生。